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1409号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建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腾达建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腾达建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腾达建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腾达建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腾达建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腾达建设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5〕1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资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叶林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1,096,57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1 元，共计募集资金 902,319,999.33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92,319,999.33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201,096.5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89,118,902.7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3 号）。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6〕904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叶林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80,865,603 股，每股作价人民币 4.39 元，共计募集资金 2,549,999,997.17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5,0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524,999,997.17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128,086.56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520,871,910.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82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7,111.12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69万元;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028.75万元,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4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48,139.8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11万元。2016年度已用募集资金归还2015年度以自有资金支付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220.0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共计40,791.1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1.13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40,730.00万元。

2.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2,738.25万元,其中用于台州市腾达中心项目的资金支出7,738.25万元(含以募集资助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272.3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55,000.00万元。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89.53万元。2016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中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共计340.81万元(其余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72.00万元尚未支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共计189,810.4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9,810.47万元(含尚未支付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72.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7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2月6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到的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就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到的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存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建设银行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33001665100053013921	611,290.29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611,290.29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台州银行	510000635800118	170,588,521.7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建行台州路桥支行	330501665900000000050	298,029,918.27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81010155100000533	217,872,146.96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中行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396171641030	130,570,087.77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台州支行	14450000000523686	381,044,006.27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198,104,680.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911.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28.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39.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台州市内环南路 BT 项目	否	63,232.00	61,911.89 注[1]	61,911.89	11,028.75	21,139.87	-40,772.02	34.14	暂无法确定 注[2]	[注 3]	[注 3]	否
补充永久性 流动资金	否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00.00	—	—	—	否
合 计	—	90,232.00	88,911.89	88,911.89	11,028.75	48,139.87	-40,772.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政府拆迁工作滞后，导致台州市内环南路 BT 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台州市内环南路 BT 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722.0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的 57,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全部按期归还完毕。2016 年 3 月 11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台州市内环南路 BT 项目 4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40,73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因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所需金额，台州市内环南路 BT 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总额由 63,232.00 万元调整为 61,911.8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之后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因政府拆迁工作滞后，导致台州市内环南路 BT 项目无法确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注 3：根据台州市内环南路 BT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预计投资支出 63,232.00 万元，预计回笼资金 83,982.00 万元，承诺效益为 20,750.00 万元，因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时无法测算项目实现效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2,087.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38.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38.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台州腾达中心项目	无	200,000.00	197,087.19 [注 1]	197,087.19	7,738.25 [注 2]	7,738.25	-189,348.94	3.92	2021 年 5 月	[注 3]	[注 3]	否
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无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100.00	-	-	-	否
合 计	—	255,000.00	252,087.19	252,087.19	62,738.25	62,738.25	-189,348.9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台州腾达中心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272.3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台州腾达中心项目 7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70,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

注 1：因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所需金额，台州市腾达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总额由 200,000.00 万元调整为 197,087.1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之后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注 2：腾达中心项目本年投入募集资金 7,738.25 万元，其中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72.30 万元。

注 3：根据台州市腾达中心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该项目总投资 253,175.00 万元，建设期为 60 个月，计划实现销售收入 450,849.00 万元，计划实现税后利润为 94,845.00 万元，因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时无法测算项目实现效益。